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9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公司未就会议事项形成决议案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即15:00至22: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15: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15:00,下午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珠海大道3883号101栋1楼本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汪东兴先生。

6)本次会议由召集人与主持人程序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5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5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1,559,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95%。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公司及股东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公司未就会议事项形成决议案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即15:00至22: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15: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15:00,下午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珠海大道3883号101栋1楼本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汪东兴先生。

6)本次会议由召集人与主持人程序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5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5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1,559,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95%。

4.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75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1,567,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0%。

5.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5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1,559,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19%。

除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75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1,567,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20%。

6.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5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11,661,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54%;截至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63,439名,其中机构股东户数为2,232名,个人股东人数61,207名(不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股东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84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

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该事项已于2025年9月24日经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华出具的《关于2025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中审华委派李海生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中审华内部工作调整,拟委派王林桂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

2.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3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

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该事项已于2025年9月24日经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华出具的《关于2025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中审华委派李海生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中审华内部工作

调整,拟委派王林桂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

2.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4 证券简称:首钢在线 公告编号:2025-11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